

股票代码：300105

股票简称：龙源技术

编号：临 2013—006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鸿艳女士委托职工监事宋浩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公司监事黄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年报及摘要的议

案》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2 年报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其中 2012 年报摘要将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3]第 0495 号），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11,827,684.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1,376,141.24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422,001,955.23 元，完成上一年度现金分红 15,840,000.00 元后，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596,613,498.37 元；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为 905,204,153.10 元。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的股利分红，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51.2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2012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监事会对《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监事会认为：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会计估计作出如下变更：

公司在保持重大应收账款的认定标准以及风险组合的划分等情况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 1 年以内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细化为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和 6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两个不同账龄阶段。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为 2%，6 个月至 1 年以内（含 1 年）的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 6%不变。

除上述账龄阶段外，其他账龄阶段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保持不变。

上述会计变更生效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 日，采用未来适用法。

会计估计变更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公告。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其后续相关规定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